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科明

徐敬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曾科明、徐敬豐互相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林柏名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121號

12 被 告 曾科明

13 徐敬豐

1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曾科明（對徐益熊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徐敬  
18 豐係鄰居，2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19時48分許，在南投縣○  
19 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因徐敬豐之女兒徐○馨（96年生，真  
20 實姓名詳卷）餵食流浪貓之事，而發生爭執。詎曾科明、徐  
21 敬豐竟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曾科明徒手毆打徐敬  
22 豐之身體，致徐敬豐受有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後側腰部擦挫  
23 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瘀青等傷害，徐敬豐亦徒手毆打曾科明之  
24 頭部、身體，致曾科明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左側眼球及  
25 眼眶組織鈍傷、手肘擦傷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唇擦傷等傷  
26 害。

27 二、案經曾科明、徐敬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 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曾科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述。	證明被告曾科明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出手毆打告訴人徐敬豐胸口，被告徐敬豐亦有毆打告訴人曾科明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徐敬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述。	證明被告徐敬豐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出手毆打告訴人曾科明頭部，被告曾科明亦有以手推向告訴人徐敬豐，2人互相扭打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徐益熊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2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因餵食流浪貓之事，發生爭執，並互相拉扯及互毆之事實。
4	證人徐○馨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2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因餵食流浪貓之事，發生爭執，並互相拉扯及互毆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6	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曾科明之受傷照片。	證明告訴人2人均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蘊 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蘇 鈺 陵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7 元以下罰金。